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珍  
電話：06-2991111#6135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tsai173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5120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校配合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以維護學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62047F號  
書函辦理。

二、由於雲嘉南地區秋冬細懸浮微粒指標容易偏高，請各校(園)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本市校園空氣品質旗幟推動計畫中，旗幟顏色對應防護表採取適當之基本防護，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之健康。

(一)若當日空氣汙染指標(PSI)和懸浮微粒PM2.5指標顏色等級分別落於不同等級時，請以較嚴重的指標等級進行旗幟顏色豎立，亦同時配合妥適基本防護。

(二)請各校(園)依規定指派專人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並於每日上午8時00分及下午12時30分查詢空氣品質及時現況；建議學校應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



\*1051203876\*



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三、當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對應之移動平均值大於等於71  $\mu\text{g}/\text{m}^3$ ，未達150.5  $\mu\text{g}/\text{m}^3$ 時，除懸掛紫旗警示外，如有運動、體育課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應調整以室內活動為主；當空品質惡化至PSI達300，PM2.5「小時濃度值」達250.4  $\mu\text{g}/\text{m}^3$ 以上或「移動平均值」達150.5  $\mu\text{g}/\text{m}^3$ 以上，則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四、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二)環境即時通(APP)。

(三)台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default.aspx>)。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